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MCZ2023068

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三中学教育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

采购人：米脂县第三中学

投标人：西安冠品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## (主要条款)

采购人 (全称)： 米脂县第三中学

投标人 (全称)： 西安冠品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三中学教育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米脂县第三中学；
3. 项目内容：投标文件所涉及内容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米脂县第三中学教育质量提升设备购置清单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 (大写)：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(¥ 987600.00)。

1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货物费、运杂费 (含保险)、装卸费仓储保管费、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、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。

### 四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(附详细清单)。

(2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 40% 项目款，货物全部进场以后付款 30%

项目款，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以后结清剩余 30%尾款。

(3)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。

#### 五、期限

1、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：

1、所提供产品质保 3 年；

2、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：

1、本项目按规定是时间验收；

2、本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。

#### 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 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(附清单)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、包装要求：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货源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 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十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、规格、型号 和数量，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组织验收必须邀请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；

2.所验货物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

承诺的,或在 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,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货。

3.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,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,投标人应

无条件退货,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4.验收标准: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5.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6.验收依据:参照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。

a)合同文本;

b)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;

c)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货物验收清单 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)。

#### 十一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#### 十二、知识产权

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 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

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米脂县第三中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：

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投标人：

(盖章)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B 座 2703 室

邮政编码： 71006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(签字) 胡存浩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安大雁塔支行

账号： 103669683010

电话： 17791725796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xinwei17791735796@163.com



附录:

# 米脂县第三中学教育质量提升设备购置清单

单位: 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86 吋智慧黑板	希沃	BF86EF/	广州	套	30	23280.00	698400.00
2	OPS 电脑	希沃	MT61A/	广州	台	30	4680.00	140400.00
3	教学软件	希沃	EasiNote V5.0/	广州	套	30	3680.00	110400.00
4	视频展台	希沃	SC06/	广州	台	30	1280.00	38400.00
总计金额: ￥: 987600.00 元								大写: 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

